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5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及第 7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隊社成立與解散：

(一) 成立隊社：申請成立隊社應有本府不同機關（構）員工 3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訂定章程。其內容應包括隊社宗旨、組織、社員及活動概況等，經簽奉市長核可後，始准成立。

(二) 解散隊社：各隊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散之。

1. 隊社得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解散。

2. 年度內未按計畫舉辦活動，如無正當理由且經查證 3 次者，本府人事處得簽請市長解散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；並應落實性別友善原則，不得因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，以建立多元共融、友善關懷之活動環境。

(二)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，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，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、表演或展覽。

(三) 各隊社置領隊 1 人，由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同仁擔任之，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、幹事、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。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
(四) 各隊社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擬訂次一年度「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含年度目標、活動內容、預期績效）及填具「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。本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，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實施；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，填具「活動情形及成果表」（含活動照片）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，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。

四、活動經費：各隊社舉辦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酌予補

助，摺節使用。除上述補助經費外，得收取社員活動費用，以充裕經費，俾利活動推展，惟收支狀況應定期向社員公開徵信。

五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本府人事處彙整各隊社活動狀況基本資料後，編製「各隊社活動狀況一覽表」及各隊社活動訊息，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 (<https://dop.gov.taipei>) 之休閒隊社專區，同仁可逕至該網站閱覽及向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報名。

六、場地租借：各隊社辦理活動時，如需租（借）用機關（構）學校場地，應先自行向機關（構）學校洽租（借），必要時得報請本府協助辦理。

七、年度考核：

（一）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，請各隊社承辦機關（構）先行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（如附表）自評及填具「年度活動紀錄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：

1. 優等：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
3. 乙等：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4. 丙等：考核分數未滿 60 分。

八、經費補助及分配原則：

（一）經費補助原則：

1. 一般補助：本府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分配，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支出：

- （1）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之經常性活動。
- （2）配合慶典舉辦各項競賽、表演或展覽等活動。
- （3）舉辦本府跨機關之競賽、交流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。
- （4）以本府隊社名義組隊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之競賽、交流、聯誼及公益性等活動。

2. 專案補助：依活動辦理時間予以分配，補助各隊社辦理下列活動經費支出：

- （1）以本府代表隊名義參加中央機關或他縣市政府舉辦活動。
- （2）配合本府舉辦非例行性公開活動。

（二）經費分配原則：

1. 依各隊社「活動實施計畫」及年度考核結果於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額度範圍內分配。
2. 各隊社每年度經費分配係採近二年之年度考核結果相較，每增（降）一等次酌予增（減）列各隊社一般補助經費 3%至 5%；如等次未增降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辦年度考核，經費分配以維持前一年度數額為原則。

九、獎懲：

（一）獎勵：各隊社經本府年度考核成績前三名者，各該隊社承辦人或協助有功人員酌予議獎，第一名核予記功一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1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；第二名核予嘉獎 2 次 2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；第三名核予嘉獎 2 次 1 人，嘉獎 1 次 2 人之獎勵。

（二）懲處：

1. 各隊社舉辦各項活動，由本府人事處隨時派員督導之，如有發現年度內未按活動計畫展開活動者，第一次查證，給予書面警告；第二次查證，當年度經費尚未核銷部份，不予核銷。
2. 推諉塞責者，酌予議處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人事處另訂之。